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整

地點：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會議室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36 號 10F）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持有股份 19,309,83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1,185,300 股之 91.14%，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王炳增

記錄：陳韻如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 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黃樹傑會計師簽證竣事，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 11-17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本議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盈餘 19,185,434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18,543 元及列入精算損失 5,192 元，加上首次採用 TIFRS 調整數 5,282,320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計 22,544,019 元，此次分配 17,261,699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計 5,282,320 元。

1.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依截至目前為止流通在外總股數 21,185,300 股計算之。
2. 提撥股東股票紅利 15,535,500 元，每仟股股票配發 73.3315082 股。
3. 提撥股東現金紅利 1,726,199 元，每仟股配發新台幣 81.480980 元。
4. 配發員工紅利 550,905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及董監事酬勞 550,905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與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 776,811 元及董監事酬勞 776,811 元之差異皆為 225,906 元，主要係因會計估計差異所致，待股東會通過後再行調整為 103 年度之損益。

(二) 盈餘分派表如下(單位：新台幣元)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金額	小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採用 TIFRS 調整數	5,282,320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282,32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u>5,282,320</u>
迴轉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處分(或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u>(5,192)</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u>5,277,128</u>
本期淨利		19,185,434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u>19,185,434</u>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918,543)
依法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自行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22,544,019</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90%)	15,535,500	
股東紅利-現金(10%)	<u>1,726,199</u>	<u>17,261,699</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5,282,320</u></u>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3%)	550,905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3%)	550,905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俟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息)配股基準日及發放日，配發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四)依 101.4.6 金管証發字第 1010012865 號規定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本議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盈餘轉增資案。(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因營業需要，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5,535,500 元，發行新股 1,553,55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由新台幣 211,853,000 元增資至新台幣 227,388,500 元。

(二)本次增資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並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依原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 73.3315082 股。配發新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拼湊者，一律依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其股份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增資案俟提報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定除權配股基準日及發放日。

(四)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本議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 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改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29 頁。

(三)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本議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董事會 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修改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3 頁。

(三)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本議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落實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擬全面改選董事八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及

監察人三席，任期三年，自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止。

(二)經董事會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均符合法定資格條件。

(三)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主要經(學)歷	持有股數(股)
趙永全	中華兩岸會展經貿促進協會理事長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顧問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工管組畢業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秘書長 台灣貿易中心秘書長 遠東貿易服務中心總經理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兼任教授	0
邱晃泉	玫瑰道明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劍橋大學法律碩士 環球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楊智勝	遠東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機電工程系博士 飛雅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諾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弘康有限公司顧問 質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顧問	0

目前出席股數報告：股東及股東代表持有股份 19,648,99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1,185,300 股之 92.74%。

選舉結果：

一般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	戶名	得票權數
1	王炳增	33,812,987
45	李壯源	27,438,616
48	江耀宗	26,998,571
36	永昇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嘉慶	26,062,627
82	周賢昌	23,679,365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	戶名	得票權數
J1003XXXXX	趙永全	7,251,575
78	邱晃泉	5,305,472
76	楊智勝	3,929,483

監察人當選名單

戶號	戶名	得票權數
2	顏光寅	19,413,240
74	余光華	19,309,837
86	張進德	19,206,434

七、其他討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 提)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 本次董事改選後，新選任之董事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

(三)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任職本公司董事職務期間。

決議：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皆無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競業行為。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十點五十二分）